

重庆外语外事学院

重外教函〔2023〕34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教改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处（室、馆、中心）：

根据《重庆市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渝教高函〔2016〕12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决定开展2023年市级教改项目结题验收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要求

凡2023年9月30日以前到期并符合结题条件的市级教改项目均需申请结题。

二、结题验收材料

- （一）项目立项申请书复印件（盖有市教委公章）
- （二）项目批准立项文件复印件
- （三）项目立项任务书复印件（盖有市教委公章）
- （四）开题报告书
- （五）中期报告书
- （六）变更申请单

项目组成员、研究计划、研究时限有调整，须由项目负责人填写《重庆市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变更申请单》（见附件1内），并报教务处审批。若无项目调整，则不需汇编该项材料。

（七）结题验收表

（八）成果材料

三、材料报送要求

以上所有材料均须用 A4 纸双面打印，同一层级、栏别的字体字号保持一致，并按模板要求的顺序装订成册，制作封面和目录（目录单张单列，材料另起一页），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以前报送，电子材料通过云之家发送教务处教学研究科张灿，纸质材料一式三份交至教务处 307 办公室。凡是形式上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予推荐结题。

联系人：马新宇，张灿；联系电话：88690818

附件：重庆市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模板

